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

訴願人因違反公路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9 月 3 日第 27-27005379 號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接獲民眾檢舉自用小客車（車牌號碼 XXX-XXXX，下稱系爭車輛）違規營業，乃以民國（下同）112 年 6 月 26 日北市監交字第 1120114842A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公共運輸處處理。原處分機關依檢舉資料查得訴願人駕駛其所有系爭車輛，於 112 年 6 月 15 日上午 11 時 20 分許，違規營業載客，自本市捷運○○站至本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（店名：○○），收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10 元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7 月 21 日北市交運字第 27005379 號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（下稱舉發通知單）舉發訴願人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而經營汽車運輸業，乃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2 項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38 條規定，以 112 年 9 月 3 日第 27-27005379 號處分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處訴願人 10 萬元罰鍰，並吊扣系爭車輛牌照及訴願人駕駛執照各 4 個月。原處分於 112 年 9 月 5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2 年 9 月 1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按公路法第 2 條第 14 款規定：「本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……十四、汽車或電車運輸業：指以汽車或電車經營客、貨運輸而受報酬之事業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公路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3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經營汽車運輸業，應依下列規定，申請核准籌備：……三、經營計程車客運業，其主事務所所在直轄市者，向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申請……。」第 77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未依本法申請核准，而經營汽車或電車運輸業者，得依其違反情節輕重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勒令其歇業，其非法營業之車輛牌照及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，並得吊扣四個月至一年，

或吊銷之，非滿二年不得再請領或考領。」第 79 條第 5 項規定：「汽車及電車運輸業申請資格條件、立案程序、營運監督、業務範圍、營運路線許可年限及營運應遵行事項與對汽車及電車運輸業之限制、禁止事項及其違反之罰鍰、吊扣、吊銷車輛牌照或廢止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之要件等事項之規則，由交通部定之。」

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規則依公路法第七十九條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：「汽車運輸業依下列規定，分類營運：……四、計程車客運業：在核定區域內，以小客車出租載客為營業者。」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經營汽車運輸業，應備具籌備申請書（如附表一），依下列規定，申請核准籌備：……三、經營計程車客運業，其主事務所所在直轄市者，向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申請……。」第 138 條規定：「未經申請核准而經營汽車運輸業者，應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舉發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7 年 9 月 18 日府交管字第 097333150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，並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交通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。（一）公路法中汽車運輸業罰則之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於 112 年 6 月 15 日上午 11 時 10 分許送汽車材料至○○修車廠，修車廠老闆正進行車輛維修，該維修車輛車主詢問修車廠老闆能否幫忙載他的朋友至○○吃飯，因修車尚需 2 小時，修車廠老闆詢問訴願人能否幫忙。訴願人出於維護客戶，並且距離不遠，就答應出發。系爭車輛並非檢舉人叫車指定之 3 年內新車，訴願人更不可能違規去載客，維修車輛車主願意負責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違規營業載客，有系爭車輛汽車車籍查詢、舉發通知單、LINE 對話截圖等資料影本及檢舉錄影光碟 1 張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以系爭車輛幫忙維修車輛車主載送第三人，該車主願意負責，檢舉人叫車指定使用 3 年內新車，系爭車輛非 3 年內新車，未違規載客云云。本件查：

（一）按汽車或電車運輸業，係指以汽車或電車經營客、貨運輸而受報酬之事業；經營汽車運輸業，應依規定申請核准；未申請核准而經營者，處 10 萬元以上 2,500 萬元以下罰鍰及勒令其歇業，並得吊扣或吊銷其非法營業之車輛牌照及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 4 個月至 1 年，非

滿 2 年不得再請領或考領；為公路法第 2 條第 14 款、第 37 條第 1 項第 3 款、第 77 條第 2 項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38 條所明定。

(二) 本件依卷附叫車 LINE 對話截圖影本及錄影光碟所示，乘客透過 LINE 群組(○○……)叫車，所提供車號為 XXXX 及車色為黑色；乘客於 112 年 6 月 15 日上午 11 時 20 分許搭乘系爭車輛自本市捷運○○站至本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(店名：○○)。其間，乘客上車時駕駛人詢問目的地後報價車資為 210 元，到達目的地時，乘客支付駕駛人車資。次按卷附系爭車輛汽車車籍查詢影本記載，系爭車輛為自用小客車，車號為 XXX-XXXX，顏色黑色，訴願人為所有人。又訴願人亦不否認其為系爭車輛駕駛人，檢舉內容應可採信。是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而經營汽車運輸業之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上開違規事實，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2 項等規定裁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0 萬元罰鍰，並吊扣系爭車輛牌照及訴願人駕駛執照各 4 個月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(公出)
委員 張 慕 貞(代行)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郭 介 恒
委員 宮 文 祥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)